**國立金門大學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金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三方共同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依學系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專業實習(一)(二)(三) / 9 學分），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

**三、丙方之職責：**

遵守甲方之指導與監督、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範。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五、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

（二）福利：

1.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其他公司福利：□無/□有， 。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一）實習期間丙方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三）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本約。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一）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丙方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三方合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負 責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金門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校 長 陳建民 (校長用印)

代 理 人：主 任 蔣光明 　 　 (系所主管)

地 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統一編號：99033073

丙　方：　　　　　　　　　　　（學生親簽）

系 級：觀光管理學系

學　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統一證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